

##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申請檢核表

項目	檢具資料項目	學校檢核	備註
1	確認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需符合「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
2	特教通報網申請(線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*務必填妥四大項欄位：交通服務申請/上下學交通環境/上下學相關能力表現/特教生到校天數 <b>*不需繳交特通網列印的申請表和切結書，各校自行留存</b>
3	填寫該年度「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申請表」(含申請清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務必繳交核章後 pdf 掃描檔，紙本原校留存
4	身心障礙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提供 pdf 掃描檔，無則免附
5	該生近期之佐證補充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*無則免附 *上次審查結果註明需附上訓練計畫之學生，請務必檢附 <u>訓練計畫</u> 和 IEP 之 pdf 電子檔 *除障礙重度以上、肢體障礙、視覺障礙及鑑輔會跨區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優先排序外， <u>另以其他因素申請者</u> ，請提供該生近期之 IEP、醫療證明、訓練計畫成效及後續評估報告等佐證補充資料之 pdf 電子檔
6	特推會會議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僅需提供一份 pdf 掃描檔即可
7	交通車接送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 <u>交通車</u> 服務務必檢附 pdf 檔
8	寄送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案至中心承辦人信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子郵件主旨及申請表電子檔名稱請用以下格式書寫： ○○學年度交通服務申請-○○學校-○○○(學生姓名)
9	初審彙整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*提供檔案供學校自行運用 *不需繳交
<p>★項目 3~5 以『學生』為單位，依順序合併整理成 1 份 PDF 檔。</p> <p>★項目 6~7 以『學校』為單位，提供 1 份 PDF 檔即可。</p> <p>★申請表請務必確認家長或監護人、導師、業務承辦人、主任、校長/園長等相關人員皆核章完畢。</p> <p>★本檢核表僅供學校檢核，不需繳交。</p>			